

# 民办教育 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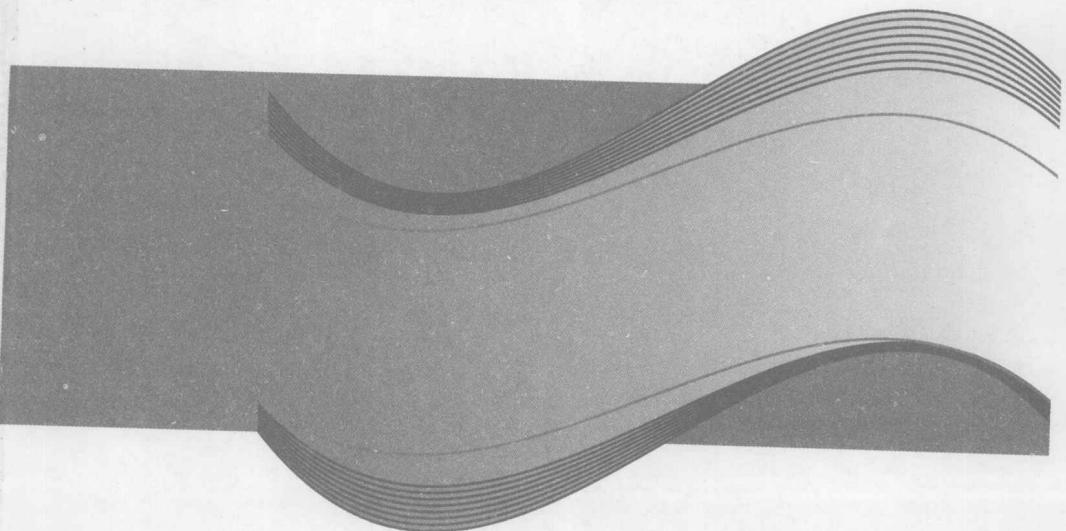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民办教育 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选编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选编/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5617 - 5972 - 1

I. 民… II. 教… III. 民办学校—教育法令规程—汇  
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4861 号

## 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选编

编 者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责任编辑 梁红京

审读编辑 梁红京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总机 021 - 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 服 电 话 021 - 62865537(兼传真)

门 市(邮购)电 话 021 - 62869887

门 市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三厂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17.5

字 数 44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一次

印 数 4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7 - 5972 - 1/G · 3459

定 价 34.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 编 委 会

主 编：孙霄兵

策 划：黄兴胜

编 委：孙霄兵 王家勤  
黄兴胜 夏 娟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要求,推进民办学校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进程,引导民办教育科学发展、健康发展,我们编辑了《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选编》。

本书收录了现行所有有关民办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方面的法律规范。还收录了与民办教育发展和管理密切相关的有关法律规范。内容包括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不同层次与类型的民办教育政策法规,具体包括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审批、登记、办学许可证与印章管理、招生与广告管理、专业设置、教育督导与评估、教育教学、学位、收费、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税收、用地、教师资格、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学生管理等制度以及党团工会组织建设等各个方面。为借鉴各地民办教育立法和政策制定的经验,本书还选录了部分地方促进、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

本书全面反映了民办教育立法工作的最新成果,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实用性,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民办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基本依据,而且是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必备工具书,同时也是社会各界了解、研究民办教育的重要参考书。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6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75 )
教师资格条例 .....	( 8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 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 .....	( 87 )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	( 92 )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	( 98 )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	( 108 )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 111 )
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	( 114 )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	( 119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

的通知 .....	(121)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	(12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辦法 .....	(134)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	(14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5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62)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	(170)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	(17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	(181)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198)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204)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	(210)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215)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220)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 .....	(2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 通知 .....	(22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 .....	(230)
教育部关于加强独立学院招生工作管理的通知 .....	(23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独立学院招生简章审查工作的 通知 .....	(234)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	(236)
教育部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	(24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校招生录取秩序严密防范 严厉打击中介招生诈骗的通知 .....	(24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各类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	(246)

教育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	(251)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254)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57)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286)
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团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290)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	(29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298)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302)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326)
教育部关于启用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等的通知	(338)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备案和项目批准书编号办法(试行)》的通知	(341)
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编号办法(试行)》的通知	(344)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34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3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摘编)	(399)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摘编)	(401)
划拨用地目录(摘编)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0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412)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423)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429)
 附录:各地有关民办教育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选编 (43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436)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44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450)
宁波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457)
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	(46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7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48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489)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委关于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 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495)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设置管理规定	(503)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 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学校招生广告(简章)备案管理的 通知	(518)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 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522)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526 )
福建省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委派及管理办法 .....	( 530 )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已废止) .....	( 532 )
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 .....	( 5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

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的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的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三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

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

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